

2026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路桥
隧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G2025(SZ)XZ0097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温馨提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
- 二、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购买招标文件”**收款账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购买招标文件”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服务费收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三、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收款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办理**。
-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
- 五、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我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温馨提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2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5
第五部分 预算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5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 2026 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路桥隧日常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JG2025(SZ)XZ0097
- 2、项目名称：2026 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路桥隧日常养护项目
- 3、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725,107.05 元
- 4、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招标内容	服务期	折扣率报价区间
1	2026 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交通安全设施的养护、机电工程的养护。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进场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0% < 折扣率 ≤ 100%

(1) 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部分。

(2)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财务状况

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③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5 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体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4 须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已投标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综合平台中投标人称呼为“供应商”，以下称呼为供应商）

获取采购文件和下载招标文件	<p>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选择主体类型“采购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交易主体登录类型选择：“采购供应商登录”→国企采购板块→登记及下载采购文件）。</p> <p>2.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y.ggzy.foshan.gov.cn/TPBidder/login.aspx）-佛山市-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旧平台）用户操作手册下载”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4009980000。</p> <p>3.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 <u>2025年12月1日17时30分起至2025年12月8日17时30分止</u>（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p> <p>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在项目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收取。不缴纳采购文件费用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p>
询问、质疑	<p>1.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存有任何疑问，可在招标公告期内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p> <p>2.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p>
询问受理方式	<p>1.供应商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询问受理回执。</p> <p>2.通过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电话等非“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方式提交的询问均不予受理。</p>
质疑受理方式	<p>1.供应商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p> <p>2.通过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电话等非“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方式提交的质疑均不予受理。</p>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12月23日8时30分至9时30分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9时30分

六、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2号佛山新城中欧中心D座1楼开标7室

七、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3日9时30分

八、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 2 号佛山新城中欧中心 D 座 1 楼开标 7 室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发布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天虹路信保广场北塔 17 楼

联系方式：0757-6663800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君兰路 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第 7 层

联系方式：18664776525

十二、其他

1. 本项目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

2.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发布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路桥隧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G2025(SZ)XZ0097 招标人：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服务类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任何疑问，可在 2025年12月9日17时30分 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中的“项目询问/质疑”栏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保证金数额： 大写人民币 拾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元 ）。 提交方式：可采用现金或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方式缴纳。
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形式时： （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方式提交。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汇入到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即“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在交易平台的打印回执”上的内容，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项目该获取文件的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使用），否则投标无效。（注：请各投标人核实交易平台系统内基本账户是否与汇款账户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他单位代为缴交。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其他说明：转账单应注明项目编号“ ”。
6		2. 投标保证金为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时： 投标保证金以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提交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格式可参考“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		符合退付条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全额（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还到投标人账户或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退回给投标人。
8	投标文件编制	<p>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唱标信封一份、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一份（如有）。</p> <p>（1）投标文件封面均需标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正本”“副本”）等。</p> <p>（2）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p> <p>（3）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无加密，无病毒，不压缩。电子文件应为投标文件签名盖章后的PDF扫描件和投标文件EXCEL格式（或WORD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p>（4）若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p>
9	投标递交材料	<p>（1）唱标信封，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原件）。“唱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唱标信封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p> <p>（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电子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p> <p>（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p> <p>（4）投标保证金以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提交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p>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p>(5) 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p> <p>① 标明递交至：</p> <p>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唱标信封” “正本” “副本” “电子文件”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p> <p>③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注：指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10	投标文件签名及盖章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有提示签名、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鉴）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印鉴）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投标文件由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鉴）的，则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印鉴）或签名（印鉴）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已签名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11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2	演示与述标	无。
13	样品	无。
14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单数成员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名，其余 <u>4</u> 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评标步骤	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技术、商务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即为有效投标人。																
1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p>(1)评标工作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照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三部分。通过评审,评出详细评审最优的投标人。</p> <p>(2)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p>(3)当有两名或以上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以下顺序进行优先推荐: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则按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名次则按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名次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础进行计算,按下表“服务招标”计费标准的 <u>72%</u>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1046 1402 1240">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h>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0%</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d>0.7%</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d>0.55%</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2)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0%	1.5%	100-500	0.8%	0.7%	1.1%	500-1000	0.45%	0.55%	0.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0%	1.5%															
100-500	0.8%	0.7%	1.1%															
500-1000	0.45%	0.55%	0.8%															
19	分包	本项目禁止违法分包。																
20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有关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招标人：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本次招标的单位，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或委托人。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招标人为买方、甲方或委托人。
-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招标单位：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2.4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6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不得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本文规定的其他情形。
- 2.7 中标人：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8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招标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9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10 实质性响应：是指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地方。
- 2.11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2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13 履约保证金：是指招标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4 日期：指公历日。

2.1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16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3.2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及资金来源

5.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关于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自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准备、参与投标以及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发布，视作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分包

8.1 本项目禁止违法分包。

9 关于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禁止事项

- 10.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0.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0.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 10.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事项。

11. 保密事项

- 11.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1.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1.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招标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1.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1.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招标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招标公告；
- 投标须知；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预算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文件格式；
- 合同范本；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将导致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2.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中“项目询问/质疑”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在本次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本次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体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相关媒体查看、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4.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在本次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发布供投标人查看、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本次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发布或在“佛山市公共

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中“项目询问/质疑”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相关媒体查看、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三、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用户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 关于分公司投标

- 3.1 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4.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四、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投标总价和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 3.3 如有报价清单的，投标人未在报价清单中填入单价及合价的清单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报价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完成本项目的费用，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可能存在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应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4.1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有提示签名、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鉴）及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5.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采用签名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 5.3 投标文件除签名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文件（无病毒，不压缩，光刻盘/U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6.3 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子包，投标人应以拟投标的单个子包为单位，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对应一个拟投标的子包，并在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
- 6.4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指定地点。
- 7.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 8.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 9.1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人须按“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0.2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符合前述 10.2 款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全额退还（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或退回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

10.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程序

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2.2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招标任务取消外，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六、关于评标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2.1 从开标到签订招标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2.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2.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及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名或印鉴。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

- 4.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招标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时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3)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4)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
- 4.6 在资格性或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4.7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七、关于中标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1.1 除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规定执行。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 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定标

3.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中标通知书

4.1 中标人确定后，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或折扣率报价上限的；
- 1.5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 1.6 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
- 1.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2 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5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 1.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规定收取。

十、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招标人签署合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 2.2.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3.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则重新招标。

十一、异议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3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
- 2.4 质疑方式及提出时间：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规定提出。
- 2.5 质疑函及材料：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6 质疑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 质疑答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针对质疑事项逐一进行回复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2.8 质疑结果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①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②对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 投诉

- 3.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拒收质疑函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上级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 3.2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佛山三龙湾大道西联佛山中心城区，东接广州南站，是广佛重要的“门户大道”。

二、日常养护服务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一) 服务范围

三龙湾大道及其相连道路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交通安全设施的养护、机电工程的养护。其中道路、桥梁隧道的养护起点为林岳路与科创大道红绿灯，经科创大道至三龙湾大道（含番海大桥佛山段和番海大桥主桥段），终点为奇龙大桥主桥西侧伸缩缝，全长 11.4 公里，共有桥梁 41 座/13719 延米，其中特大桥 5 座、大桥 17 座、中桥 17 座（含人行天桥 5 座）、小桥 2 座；交安设施养护范围起点为林岳路与科创大道红绿灯，经科创大道至三龙湾大道，终点为湖景路红绿灯路口（不含红绿灯）。机电工程养护范围为三龙湾隧道泵房、奇龙大桥抽湿系统以及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电梯。

项目示意图：





（二）主要工作内容

1、道路、桥梁、隧道：主、辅路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设施小修，包括消除零星塌方和缺口、处理一般翻浆和沉陷、修理挡土墙和护坡等局部损坏、加固路肩；路面局部泛油、裂缝、坑槽和松散等病害处理、桥头和涵顶跳车局部处理、局部路面封面、罩面等；桥涵伸缩缝、泄水孔维修、油漆栏杆、局部修理桥涵护栏、维修制作和桥面局部轻微损坏、修补墩、台及河床铺底和防护圪土的微小损坏、涵洞进出口铺砌加固修理、修理隧道洞口圪土接缝和局部漏水；自然灾害、恶劣天气上述各种病害的应急处理；路况日常巡查及桥梁经常性巡检。

2、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修理、油漆或部分添置更换、标线、突起的局部补画。

3、机电工程：三龙湾隧道泵房供配电设施维修安装、奇龙大桥抽湿系统故障维修以及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电梯日常维修保养。三龙湾隧道泵房、奇龙大桥抽湿系统设备房须配备性能良好的灭火器，且须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三、养护等级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以及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在城市中的重要性，奇龙大桥至番海大桥归属 I 级养护；三龙湾隧道归属 III 类养护的城市隧道，养护等级归属为 I 等养护。

四、养护要求

（一）道路设施

1、通用要求

（1）城市道路应根据不同的技术状况进行预防性养护工作，其主要内容应包括：恢复磨耗层的功能、提高抗滑能力、病害与缺陷的处理等。

（2）城市道路设施应经常巡查，加强保养小修，及时处理破损，保持道路设施各部位技术状况良好，提高道路设施的服务水平。

（3）养护维修作业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实施，补修形状应规则、平整、美观，保证路面平整无明显跳车，病害处治及时、快捷、优质。

(4) 养护工程养护应满足质量要求，做到安全、快速、环保，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

(5) 城市道路养护应按养护设施量及养护等级设置专业养护技术人员并配备相应养护设备、检测设备。

(6) 城市道路养护宜采用机械化养护设备提高养护质量和工效。

(7) 道路养护、维修应根据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快速清除事故、路障，恢复道路交通。

(8)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的要求进行道路路面养护，尽可能保持道路使用性能，及时恢复破损部分，保证行车安全、舒适、畅通。

(9) 路名牌无缺失、锈蚀、破损、保证其指示功能显眼有效。

(10) 道路附属设施缺失、破损、功能失效、老化等情况，需及时修复或定期翻新。更换设施设备的标准不低于原来已有设备安装质量等级标准。

2、沥青路面养护

(1) 沥青路面在建成后应适时进行预防性养护。预防性养护措施的选择应根据路面实际状况、交通量和交通组成、养护条件、养护材料等综合考虑。

(2) 应随时掌握沥青路面的使用状况，当路面出现线裂、网裂、碎裂、车辙、沉陷、拥包、剥落或松散、坑槽、啃边等病害时，及时进行保养小修中修，维修质量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及《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J440100/T16-2008）的规定要求。

(3) 沥青路面保养小修在低温养护时应有保证质量的相应技术措施或采用冷拌沥青混合料；雨天时不得进行热拌沥青混合料施工。

(4) 当沥青路面被油类或化学物品污染时，应及时清洗干净，必要时用中和剂或其它合适的材料处理后再用水冲洗。彩色沥青路面养护时应采用相同颜色相同材料进行修补。

3、水泥路面养护

(1) 水泥混凝土路面应做好预防性、经常性养护。及早掌握路面缺陷，查清病害原因，及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保养小修，保持路面状况良好。

(2) 对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养护要经常巡查，尤其是检查井、雨污井等周围、角隅、板边和伸缩缝两边等处。对板块出现裂缝、破碎、坑洞、错台、填缝料缺损或溢出等损坏，应及时修补。

(3) 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养护主要包括：

① 日常巡查、保养小修；

② 周期性的灌缝；

③ 对巡查发现的路面病害进行及时处理。

(4) 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的养护与填缝料的更换，接缝应保持完好。当缝内有杂物、硬块嵌入时应及时清除。

(5) 水泥混凝土路面局部维修不宜采用沥青混合料进行修补，应采用符合道路使用要求的商品混凝土，其抗折强度应达到5.0MPa以上，不得在现场进行拌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养护应采用快速修补方

法进行养护；雨天养护时应采取相应的雨季养护措施。

(6) 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维修的各种材料应进行必要的试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常规和专用材料必须具有足够的强度、耐久性和稳定性。

(7) 水泥混凝土路面板不得出现裂缝。出现的裂缝，应视其情况，采取相应的修补措施。

(8) 混凝土路面常见病害维修（如叉裂缝和破碎板、接缝料损坏、边角剥落、坑洞、表面纹裂与层状剥落、错台、拱起）、板块修复及路面改善的措施及要求详见《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J440100/T16—2008）的相关规定。

4、路基维修及养护

(1) 路基养护应通过日常巡视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使路基各部分经常保持完整、各部分尺寸保持规定的标准。巡视检查时发现病害，应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理或加固，消除病害的根源。在大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有可能对路基造成破坏时，还应进行特殊检查。每次巡视和检查，都必须作好巡视或检查记录，建立档案备查。

(2) 对路肩杂草以及挡墙、护坡和泄水槽内等处的杂物加以修剪和清除，保持整洁。

(3) 修整路肩，保持适当的横坡，保持平整、坚实，无隆起和沉陷。路肩上无缺口、车辙、坑槽，路肩与路面无错台现象，路肩边缘顺直。

(4) 修整边坡，坡面应保持稳定、平顺、坚实，无冲沟。网格护坡及砌体骨架护坡的砌石（预制块）完好无脱落现象。

(5) 排水边沟应通畅，无淤塞、无杂物、无积水，沟底纵坡平顺，无隆起和沉降现象，边沟铺砌无缺损，进出水口完好。边沟如有毁损时，应将沟底开挖，重新铺砌，铺砌工艺应符合《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有关规定。

(6) 遇有路基轻微塌方情况，应尽快将塌方清除，按《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填方路堤的施工要求将缺口填补夯实，路基外形应与原路基相适应。

(7) 挡土墙、护坡、泄水槽等圯工结构应完整无损，伸缩缝填料完好，如有轻微破损时，应及时整修。整修圯工施工工艺及要求参见《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的有关规定。

(8) 路肩塌陷、被雨水冲成沟槽等缺陷时，应按原路肩的形式予以加固。

(9) 在巡视检查过程中，路基的其他缺陷均应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的有关规定，采取措施予以修理或加固。

(10) 必须做好塌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病害的预防、治理和抢修等工作。

5、道路现场养护防护措施

(1) 投标人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开挖、修复要求养护，并在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警示标志。

(2) 对防护设施不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3) 夜间养护确保有足够的照度，并设置警示灯，进出口处专人指挥，避免发生交通事故，挖机

回转半径内不得站人，尤其是土方养护配合人员。

(4) 在围挡内设施材料、设备有序摆放，养护围挡外设公示牌，明确联系方式，不得影响公共交通，未经批准不允许出现断交现象，确保养护人员安全。

(5) 倡导绿色养护和文明养护，噪声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噪声、扬尘、水污染的控制和现场垃圾处理应符合《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的要求。

6、路基路面小修保养质量要求

6.1 路基小修保养的质量标准要求

(1) 保持路基土的密实性，保证其排水性能良好，各部分尺寸和坡度符合规定及消除路基不稳定的因素。

(2) 路肩应无坑洼、隆起、凹陷、缺口等明显病害。横坡适度，边缘顺适。表面平整清洁、无坍塌、无杂物、无积水。

(3) 路肩与缘石齐平，外边线顺适。新换的高矮一致，颜色大致相同。要求无破损、无裂缝、无歪斜。

(4) 保持路肩方砖平整牢固，勾缝密实。要求无破碎、无缺损、无裂缝。

(5) 路缘石无缺损。

(6) 路基边坡稳定、坚固、平顺，要求无冲沟、无松散、无坍塌、无缺口等现象。坡度符合原设计标准。

(7) 路基边坡无冲沟，坡面平整坚实。

(8) 保持路基挡土墙、护坡等设施完好无损坏，泄水孔无阻塞。要求无裂缝、无沉陷。

6.2 路面小修保养的质量标准要求

(1) 路面无大于0.01m²的坑洞。

(2) 路面无大于1m长度的裂缝（开裂）。

(3) 路面无坑槽、不跳车；不影响行人、行车安全。

(4) 路面坑槽修补必需按要求使用改性沥青砼面层料。

6.3 注重结合佛山市相关道路规划，引领信息化、智能化的管理模式。强化“大数据”运用，提高道路路面管理的智能水平，可结合“智慧城市”的管理平台进行管理。

（二）桥梁设施

1、通用要求

(1)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对桥梁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抗震设施及附属设备进行养护，确保无安全隐患、无破损、漏筋现象，外观整洁、排水通畅、行车舒适。

(2) 主梁、横梁、横向联系、支座、墩台、基础、挡墙等无破损、变形、沉降、位移等异常变化。

(3) 防撞墩、防撞栏杆、防护网、遮光板等设施应结构完好、安全牢固；梁限载标志及交通标志设施等各类标志完好；桥梁声屏障设施安全可靠，无掉落松动现象，吸声孔无堵塞。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等设施完好，人行天桥、无障碍设施等应完好、牢固；排水系统设施完整，排水通畅。

(4) 桥铭牌、限高、限载、通航等标志设置明显，限高设施完好；各部位接缝平直，无错台。锥坡侧墙护坡线形直顺、平整，无明显变形；砌筑表面平顺、无凹凸，下沉。

(5) 过桥管线等依附设施完好、牢固，无破损、无锈蚀、无污渍、无“乱涂、乱张贴、乱刻画”现象。

(6) 桥头搭板应完好，出现下沉、破损、断裂或板底脱空时，应及时修复；出现不均匀沉降桥头跳车时，应及时接顺。

(7) 伸缩缝内的沉积物应予清除，拧紧松动螺栓，使其能发挥正常作用。如有损坏或橡胶老化，应予修理或更换。更换方法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的有关规定。

(8) 支座各部应保持完整、清洁，保证梁跨自由伸缩。如有损坏或产生故障，应予修整或更换。更换方法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的有关规定。

(9) 桥梁栏杆应保持完好状态，扶手应能自由伸缩。混凝土栏杆出现裂缝或剥落，应予修补。修补前应凿去损坏部分，维护养护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的有关规定。

(10) 桥梁墩台应保持清洁，及时清除附着于表面的青苔、杂草等污物。

(11) 桥梁附属设施齐备，功能完善，伸缩缝平整顺适无残缺、渗漏和颠跳；桥体无牛皮癣及污秽、桥梁清洁；各种指示标志齐全、清晰、干净，安装牢固、正确。

(12) 注重结合相关桥梁规划，引领信息化、智能化的管理模式。强化“大数据”运用，提高桥梁的智能水平，可结合“智慧城市”的管理平台进行管理。可视情况对桥梁的运营状态采用动态监控系统，即对桥梁结构的应力、位移等物理量进行实时监测。

(三) 隧道设施

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有1处隧道，为短隧道，即三龙湾隧道，其养护标准按照I级养护标准执行。

1、通用要求

(1)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对隧道的洞身、洞门、路面和两端路堑、防护措施、排水设施、洞口过路段设施以及通风、照明、标志、标线等设施进行检查保养、维修。

(2) 隧道内路面和人行道应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中相应一级道路养护要求执行。

2、隧道保养小修规定

(1) 应及时清扫隧道内外的塌落物、隧道口边仰坡上的危石头、积水。

(2) 各种标志、标线及反光部位应该及时检查修理，不得有污染和缺损。

3、隧道衬砌养护

(1) 隧道衬砌不得有大于20mm的变形，裂缝开裂不得大于5mm，不得有渗漏。

(2) 隧道衬砌已稳定的裂缝可封闭。当裂缝区域较大影响衬砌强度时，应进行加固。

(3) 当隧道衬砌变形、下沉、外倾或腐蚀剥落严重时，应进行加固。

(4) 当隧道衬砌局部突然坍塌时，应暂时封闭交通，立即进行临时支护，随即重新衬砌施工。

(四) 慢行道

1、通用要求

(1) 严禁占道经营、占道停车、堆放杂物、破坏自行车道及其配套设施等影响自行车道正常使用的行为。

(2) 自行车道禁止机动车辆（担负自行车道养护保洁、治安巡查及应急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通行，如确有需要借道或穿越自行车道的，需经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通行，通行时应尽量避开人流量较多的时段。如需要借道养护作业的，需要必须设置减速带、警示标志后方可进行。

(3) 设置合理的自行车停放点、停放设施、停车导引牌或其他标识系统，引导自行车应按要求在划定的自行车停放区域有序停放。养护单位需要安排巡查车进行巡逻，对不停放在指定停放区域的乱停放自行车，需要安排人员进行规整，保证自行车的有序停放。

(4) 人行道养护应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的相关规定。

(5) 人行道稳固平整，无松动、残缺、塌陷、坑槽、拱胀、断裂、积水等问题，相邻块高差及横坡符合设计要求。

(6) 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缘石坡道位置安装正确、完好，无障碍物，无障碍坡道接坡平顺。

(7) 人行道铺设率达100%，修复人行道时应从整体上统一和协调，应用同材质、同色彩、同规格的修复材料，修复材料除符合强度要求外，还应具有防滑、耐磨性能。

(8) 路面必须进行定期检查，随时掌握其使用状况，分析损坏原因，及时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保持路面处于完好状态。

(9) 台阶破损或失稳，应及时维修，每阶高度应一致。当踏步顶面为贴面时，应具有防滑性能。

(10) 注重结合佛山市相关自行车道、人行道规划，引领信息化、智能化的管理模式。强化“大数据”运用，提高自行车道、人行道管理的智能水平，可结合“智慧城市”的管理平台进行管理。

（五）基层

1、形成坑槽的路面砖及安装话亭、报箱、灯杆、工作排架等形成的洞穴，应及时修补。

2、当人行道变形下沉和拱胀凸起时，应对基础进行维修。

3、修复挖掘的人行道基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沟槽回填的最小宽度应满足夯实机械的最小工作宽度，且不得小于600mm；应分层回填夯实，分层的厚度应小于夯实机械最大夯实厚度；

(2) 当不能满足回填最小宽度时，可采用灌筑混凝土等方法回填密实；

(3) 沟槽回填应高于原路床，夯实后再整平，恢复面层。

（六）面层

1、面层砌块为振捣成型、挤压成型和加工的石材均可用作人行道面层的铺装。

2、人行道面层砌块铺装必须设置足够强度的基层和垫层。面层砌块发现松动应及时补充填缝料，充填稳固，若垫层不平，应重新铺砌。

3、垫层材料可采用干砂、石屑、石灰砂浆、水泥砂浆等。

4、面层养护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砌块填缝料散失的补充;
- (2) 路面砖松动、破损、错台、凸起或凹陷的维修;
- (3) 较大面积的沉陷、隆起或错台、破损的维修;
- (4) 检查井、雨污井等沉陷和凸起的维修。

5、面层砌块缝隙应填灌饱满，砌块排列应整齐，面层应稳固平整，排水应通畅。

6、面层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更换的砌块色彩、强度、块型、尺寸均应与原面层砌块一致;
- (2) 面层砌块发生错台、凸出、沉陷时，应将其取出，整理垫层，重新铺装面层，填缝。修理的部位应与周围的面层砌块砖相接平顺;
- (3) 对基层强度不足产生的沉陷、破碎损坏，应先加固基层，再铺砌面层砌块;
- (4) 砌块的修补部位宜大于损坏部位一整砖;
- (5) 检查井、雨污井等周围或与构筑物接壤的砌块宜切块补齐，不宜切块补齐的部分应及时填补平整;
- (6) 盲道砌块缺失、损坏应及时修补。提示盲道的块型、位置应安装正确。

(七) 绿道

1、安全防护设施

(1) 绿道经过山坡、河边、湖边等路段时，在转弯处应设置护栏或绿化隔离带。安全护栏设施的高度宜不低于1.05m，在竖向高差较大处可适当提高，但不宜高于1.2m；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宜少于1.5米，且应乔、灌、草相结合，发挥生态效应。

(2) 绿道连接线沿线与机动车道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隔离墩、护栏等隔离设施；绿道与城市道路或公路平面交叉时，在城市道路或公路上应遵循相关规定设置交通信号灯，或设置减速丘限制机动车车速。在绿道两端应设置隔离桩，引导自行车推行通过交叉路段。

(3) 在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应采取设置截水沟、植被防护、加固护坡等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地质灾害。

(4) 在远离城镇与人口密集地区的生态型绿道以及治安和刑事案件多发路段，应设置电子眼、安全报警电话等设施，保证移动电话信号全覆盖，并加大治安巡逻力度。

2、警示标志

在急弯、陡峻山坡、河边、湖边，绿道连接线、绿道与其他道路交叉路段，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治安和刑事案件多发地等存在潜在危险的路段，均应按照《珠三角绿道网标识系统设计》的要求，统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明示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绿道连接线所在路段的起止端，以及绿道与城市道路或公路平面交叉路段无信号灯控制时，应在城市道路或公路上提前设置限速标志。

(八) 侧平石、树穴

- 1、侧平石应稳定牢固、平整顺直、保持清洁。

2、花岗石、大理石类侧平石缝宽不得小于3mm，最大不得超过10mm。

3、侧平石无缺失、沉降、歪斜、断裂、松动等现象。

4、混凝土侧平石应经常保持稳固、直顺，发生挤压、拱胀变形时应予以调整，调整后的侧平石应及时勾缝。

5、树穴边框不得凸起、残缺，应与人行道相接平整。

6、人行道树穴尺寸应根据步道宽度确定，且不得小于1m×1m。

7、未绿化的人行道预留的树穴，树穴边框距侧平石的间距应大于300mm。

8、树穴出现剥落、露筋、翘角、拱胀变形、断裂、缺失等现象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9、道路及广场上的树穴：根据环境条件选择加盖透气盖板、塑料格栅，或者满种地被。盖板、格栅应与树穴沿石相平或略低；栽种地被者，土壤应低于树穴沿石约5cm。

（九）养护作业安全防护

1、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

2、按规范标准做好市政道路养护现场围蔽设施，必要时配备防撞车；按现场交通状况做好交通引导和警示设施；确保周边环境整洁。

3、养护现场围栏和标志的设置应按以下要求：

（1）工程施工时间在半年以上的，应采用砖砌围墙进行全段连续封闭式围蔽，砖砌围墙高度不得低于2米；城区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及车站、广场，其围墙靠外侧表面要求整洁、美观。

（2）工程施工时间在半年以下一个月以上的，应采用活动扣板式围墙（材质为厚夹板、金属或工程塑料，颜色为米黄）进行全段连续围蔽，围墙高度不得低于2米。

（3）工程施工一个月以下、在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上施工的，应采用半通透式金属围栏进行全段连续围蔽，高度不低于1.3米。

（4）工程施工一个月以下、在人行道或公共场所上小范围施工的，应统一采用锥形反光筒和工程施工专用塑料带。对施工现场进行全段（全范围）连续围挡。

4、其他相关养护作业安全防护规定，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和《佛山市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交通疏导（具体以属地交警、交通局等部门发布的最新规范为主）：

养护保畅设计的特点是要考虑边通车边养护，养护速度要求快，满足夜间养护的要求。交通组织措施的原则是：保质量、重效益、保畅通、保安全。具体措施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 有关宣传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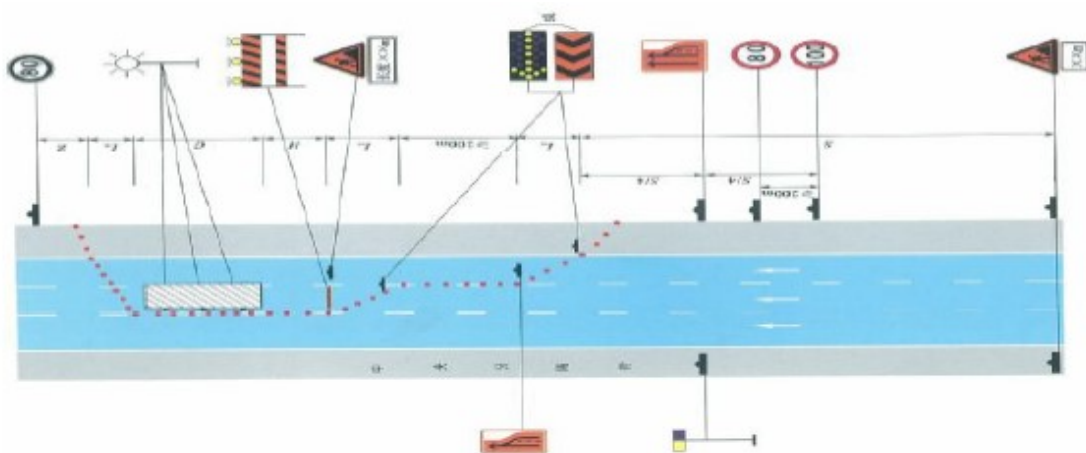
在进行维修作业前，应通过有关新闻媒体和交通电台做好宣传工作，发布养护通告。告知具体路段和时间，有效地分流经常往返本路段的车辆。认真做好养护组织设计，制定安全保障方案

(二) 交通组织保畅方案

根据三龙湾大道的交通量特点，结合养护工艺，建议交通组织方案如下：

方案一：不改变交通流方向封闭外侧车道进行养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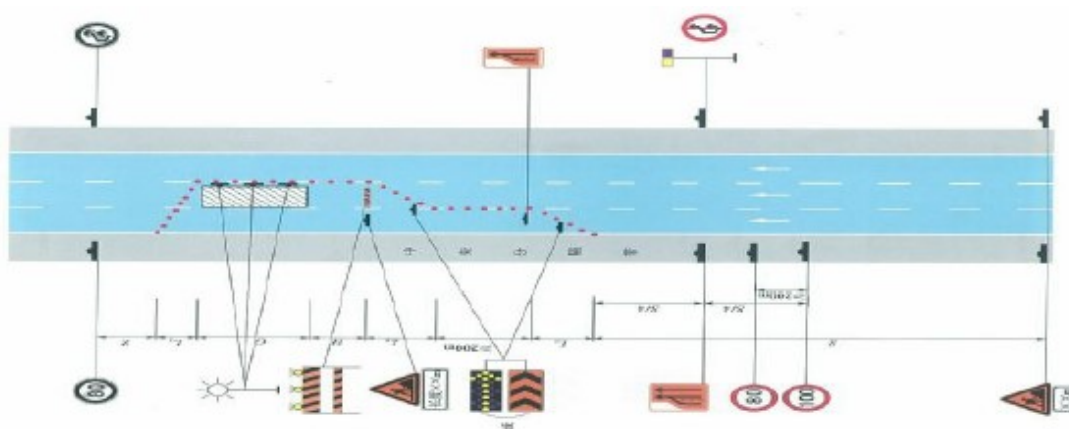
按照国家标准GB5768.4-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规定的要求，封闭外侧两条车道进行养护，主要适用于维修处治过程实施。在警告区设置养护标志、限制速度标志和可变标志牌或线形诱导标等；在上游过渡区起点至下游过渡区终点之间应设置锥形交通路标；在缓冲区和作业区交界处布设路栏。控制区内的其他安全设施可以视情况而定。



交通管制标志设施布置图

方案二：封闭内侧车道养护

养护采用封闭内侧两个车道作业，主要适用于内侧车道维修处治时实施。维修整治作业控制区布置示意图如下：



交通管制标志设施布置图

(三) 交通组织实施的管理措施

为了减小养护期间对行车的干扰和缩短工期，宜采取分段平行流水作业，依据国家标准

GB5768.4-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中相关规定。

在整治作业时，需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穿戴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背心，严格按照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路上养护人员必须穿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工作装（套装）。

在未完成维修作业前，不得随意撤除或改变安全设施的位置，扩大或缩小控制区范围，以保证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的有效性。

（四）养护作业安全工作内容

1、准备工作

（1）养护维修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和养护作业安全规程培训。要经常教育作业人员树立安全意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止工伤及其他交通事故发生。

（2）养护维修作业开工之前应对维修路段的交通量和交通流进行调查，交通流调查包括行车速度调查、交通堵塞调查和道路通行能力调查。通过调查合理确定封闭车道数和交通管制长度。

（3）制定维修作业养护组织计划时，应合理确定养护维修作业时间。养护维修作业时间长短取决于维修路段的交通量、养护维修作业的内容、作业方法及使用的机械、以及通行车辆是否采取绕行路线或采取何种交通管制方式等因素。对采取交通管制维持通车状况下维修作业的情况，必须确保维修车辆通行的最低要求，并配备必要的交通管制人员。

2、安全作业要求

（1）为保证作业安全，凡养护维修作业人员在公路上作业时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工作服，管理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背心。

（2）养护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获得养护机械主管部门颁发的操作证或驾驶执照，方可独立操作养护机械，不准操作与操作证或驾驶证要求不符的机械设备。

（3）凡在公路上移动作业的养护机具（含检测设备）外壳颜色必须是黄色，驾驶室顶端两侧必须安装黄色警示灯，机具尾部必须悬挂道路养护安全标志牌。

（4）在夜间进行养护维修作业时，要设置照明设施和灯光警示标志。

（5）养护材料应选择适当的地方堆码整齐，不得影响交通，养护车辆应尽量避免占用行车道装卸作业。

（6）养护作业前应按照安全作业方案和交通控制方案设置好安全设施。

3、养护安全设施

养护安全设施的设置是为了保护养护维修作业人员和设备安全，警告、提醒和引导车辆和行人通过维修作业控制区域加强安全防范意识。

（1）根据养护维修作业的情况，为养护维修作业而临时设置的交通标志，主要有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和养护区标志。交通标志的设置除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志》（GB5768）规定外，在养护维修作业时，还应根据具体情况设置于专门的位置，并尽可能利用公路可变信息板，配以图案或文字说明。在弯道、纵坡处进行养护维修作业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增设交通标志。

（2）夜间养护维修作业时，必须设置照明灯，其照明必须满足作业要求，并覆盖整个工作区域。

夜间作业的作业控制区布置必须设置养护警告灯号，所设置的交通标志必须具有反光功能。养护维修作业期间和结束以后应派专人看护照明设施。

(3) 因养护维修作业的需要，还可重新布置车道，使用临时性路面标线。临时性路面标线应使用与原路面标线不同的颜色加以区分，统一使用黄色路面标线作为临时性路面标线。养护维修作业期间，原先与临时性标线有矛盾的路面标线在不能用其它方式加以区分时，必须除去或覆盖。

六、人员组织架构及管理

(一) 人员组织架构

根据该工程需要养护单位组建养护项目部，并将本工程列为养护单位重点工程，委派具有丰富养护施工管理经验，符合要求的人员出任该养护项目部项目经理/负责人，并在全公司范围内抽调技术力量强、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具有丰富养护经验的养护队伍负责本工程养护。

养护项目部在组织养护时要科学管理，文明养护，抓人员培训，抓质量，抓计划进度，抓安全生产，抓廉政建设，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养护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养护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养护项目部下设机电养护及维修组、道路小修组、桥梁组（含桥梁小修组及桥梁经常性巡检组）、应急组、巡查组及内业组 6 个组。

1、机电养护及维修组：主要负责奇龙大桥及三龙湾隧道养护范围内现有桥梁抽湿系统、泵房等机电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定期检查、维护及局部被盗或自然损坏维修。配备 1 台工程车（4T 以内载货车，含司机 1 名）及 2 名专业机电人员实施检查、维护。

2、道路小修组：主要负责路基、路面病害的养护（道路的挖填、路基修复、坑槽修补、灌缝、交安设施维修更换、标线施工等工作）。配养护作业车辆 1 台（含路面临时围蔽设备），司机 1 人，4 个小修作业工人。

3、桥梁组：主要负责组织桥梁日常养护全面工作，设桥梁养护工程师 2 人，下设桥梁小修组及桥梁经常性巡检组。

(1) 桥梁小修组：配备人员 5 人，其中班组长 1 人，桥梁小修工 4 人。主要负责桥梁伸缩缝维修、更换、泄水孔维修，局部桥梁护栏维修、桥面铺装层破损维修等。

(2) 桥梁经常性巡检组：配备 3 人，专职负责桥梁经常性巡检工作或专项检查工作，并根据要求填写桥梁经常性巡检记录表以及编写专项检查报告。

4、应急组：对应养护路段范围内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养护单位将设置应急组 1 组，配备养护作业车 1 台，司机 1 人，作业工人 4 人。主要根据现场实际采用安全围避、应急抢险等应急方式进行处置，根据养护单位养护经验，应急情况主要有边坡塌方、路面塌陷、桥梁问题、标志设施倒塌等。

5、巡查组：负责路基、路面、桥涵及交安设施的日常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配路面巡查车一台，司机 1 人，专业巡查人员 2 人。

6、内业组：负责养护过程资料收集、归类、整理及养护计量资料编制、上报。配专业资料整理员 3

人。

(二) 人员组织管理

中标人应在养护工作开始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人在本项目的养护项目部的组建情况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内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1000 元/天对中标人进行违约处罚。

中标人安排在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中标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管理人员要求如下表：

主要管理人员表

岗位类别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具有类似工程经历 5 年以上。
道路养护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至少 3 年从事养护或施工工程经验。
桥梁养护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至少 3 年从事养护或施工工程经验。
机电养护工程师	1	机电或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具有类似工程经历 3 年以上。
维修班组长	2	工程相关专业 3 年以上养护或施工经验。
巡查班组长	1	至少 3 年从事养护或施工工程经验。
应急班组长	1	至少 3 年从事养护或施工工程经验。
资料组长	1	从事工程类内业资料整理工作 2 年以上经验。
专职安全员	1	路桥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有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 C3）证，3 年以上运营期道路作业经验。

注：（1）上述所有人员须为服务于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按上述岗位类别、数量及资格要求配备好项目团队，并向招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经验证明等）。

（2）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管养情况要求投标人调整相应岗位类别和岗位人员数量。

1、未经招标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定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中标人提出的更换，或招标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经招标人批准后，所代替的人员在资格、资历、能力等均不得低于原来招标文件要求，同时还须按以下标准向招标人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负责人为 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路桥工程师、桥梁养护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维修班组长、巡查组组长、应急班班长、资料组长、专职安全员）为 2 万元/人次。

2、招标人可随着养护作业的进展情况，动态增减管理人员要求。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不得就此提出任何补偿。

3、为保证中标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中标人的资料组长在本项目连续工作半年及以上，否则招标人有权处以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项目经理/负责人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处以3000元/天的违约金。必须按要求出席招标人组织的各种会议，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及招标人特派任务等重要时刻，项目经理/负责人应驻守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

5、上述所有违约金的处罚均在当月计量款中进行扣除。

七、设备配置

序号	类型	数量	备注
1	防撞缓冲车	2	(本表车辆设备为完成本项目车辆设备配置的最低要求，不代表最终需求，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入的车辆设备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应车辆设备的数量和类别。)
2	沥青路面修补车(总质量14吨及以上)	1	
3	小型钢轮振动压路机	2	
4	养护车(轻型自卸货车或轻型普通货车)	2	

注：(1) 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上述类型、数量、要求配备车辆设备，并向招标人提交相关车辆设备的资料【包括①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②设备：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及设备正面、侧面清晰可见图片；如为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设备正面、侧面清晰可见图片】。

八、养护考核细则

项目的质量检查考核分日常暗检和月度检查。日常暗检和月度检查均由招标人负责。

(一) 检查考核流程

1、暗检：发现存在问题→通知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或处置单→签名确认→整改回复(未按规定整改扣分)。

2、月检：随机通知检查→现场检查考核→集中评分→发出整改通知或处置单→签名确认→整改回复(未按规定整改扣分)。

(二) 检查办法

1、暗检办法：

日常按《检查项目考核细则》对承包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给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或处置单，对已作扣减处理的违规行为如未按要求整改的，作出双倍或以上扣减，直至达到整改要求。扣减费用从当月养护费内扣减，并按月检的扣分标准进行扣分处理。

2、月检办法：

2.1 每月按《检查项目考核细则》，对承包项目进行月度综合考评，月度综合考评分值占月检总分值的 60%，暗检总分值占 40%。

比如：暗检累计扣分为 X 分，月检扣分为 Y 分，月评综合总扣分=X*40%+Y*60%。

则每月综合考评分值=100-月评综合总扣分。

2.2 评分采用 100 分制，评分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合格；月评分结果不合格的，每差一分扣减当月管养费的 0.5%；连续三个月月检评分不合格的，在第三个月检不合格月的管养费内增加扣减第三个月 10%的管养费，且管理单位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扣减结果的确认

1、暗检：

招标人代表按《检查项目考核细则》对暗检发出的处置单，由中标人代表到现场签字确认，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不到现场或拒不签字的，可由招标人代表签名确认，并留存现场照片作证。

在一个日历月内或双方认可的一个质检月度内，如中标人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超时未到现场确认的，在当月内自处理第三起违规事件开始，招标人有权不需要中标人到现场确认，由招标人代表记录好事件详情，留照片备查，直接由招标人代表签名确认，即可成为有效的扣减依据。此种扣减形式维持到当月结束为止。

2、月检：

月检评分结果于次月的 6 日后由招标人汇总通知中标人签名确认。

（四）暗检、月检检查项目考核细则

检查项目、验收标准	
路桥隧 设施	1、沥青路面有坑洞、沉陷、拥包等现象，且无任何资料显示正在进行修复落实的，每 1 处扣 1 分；砼路面有开裂、沉陷等现象，且无任何资料显示正在进行修复落实的，每 1 处扣 1 分。
	2、人行道板、盲道等有沉陷、松动、拱起、缺损，且无任何资料显示正在进行修复落实的，每 1 处扣 1 分。
	3、路沿石破损，且无任何资料显示正在进行修复落实的，发现 1 块扣 1 分。
	4、道路护栏有锈蚀缺损 10%以上，发现一处扣 1 分。
	5、标识标牌、标线倾斜、外表破损、污渍等，发现 1 处扣 1 分。
	6、养护时未落实安全文明养护措施、材料堆放不整洁、渣土清运不及时、养护影响交通的，发现 1 起扣 2 分。
	7、道路巡查频率每天 2 次及以上，未能达到的每次扣减 2 分。
	8、道路巡查作业要求必须两人及以上，严禁单人作业，未能达到的每次扣减 2 分。
	9、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一周内未处理的，每 1 处扣 3 分。
	10、养护作业施工时未落实安全文明养护措施、材料堆放不整洁、渣土清运不及时、养护影响交通的，发现 1 起扣 2 分。
	11、桥面铺装层坑槽、碎裂、桥面人行道网裂、塌陷、残缺，人行天桥铺装层坑洞、空鼓、翘起，桥梁限高架、防眩板、声屏障等设施破损且无任何资料显示正在落实修复的，每 1 处扣 1 分。
	12、伸缩缝破损、螺帽松动、缝内垃圾未清理，每 1 处扣 1 分。
	13、桥头跳车高差超过 2cm 未及时处理，每 1 处扣 1 分。
	14、电梯未按规定进行安检、维修及保养、未按规定开关、停转，发现 1 起扣 1 分。

检查项目、验收标准	
	15、桥栏杆、护栏残缺、破损、露筋、大面积锈蚀，发现 1 处扣 1 分。
	16、地下通道顶面、墙面、地面及其它设施污浊、锈蚀、剥落，发现 1 处扣 1 分
	17、移交完好的桥名牌、限载及限高标志牌有缺损现象，发现 1 处扣 1 分。
	18、梯道防滑条破损、缺失，发现 1 处扣 1 分。
	19、桥下乱搭乱建未及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0、保证奇龙大桥抽湿系统正常运行，未及时修复故障，每次扣 2 分。
	21、未及时发现隧道侧墙、顶板等结构的变形、裂缝、明显渗漏水等情况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22、隧道内标识标牌等设施污损影响使用功能每 1 处扣 2 分。
	23、隧道内装饰结构脱落未及时到场处置每次扣 3 分。
	24、隧道内监控设施故障未及时修复每次扣 3 分。
	25、隧道泵房的电气、仪表完好率未达到 98%以上的，每次扣 1 分；泵房的水泵、格栅清污机、闸门等设施未进行养护的，每次扣 1 分；水泵、闸门及格栅清污机出现故障在 3 个工作日内未开始维修的，每次发现扣 3 分。下雨时因泵房故障出现隧道路面水浸的扣 10 分，造成堵车、水泡车等社会影响事件的扣 15 分。
	26、隧道泵房未按要求配备并定点放置相关消防器材、未按规定对起重设备、电气安全用具等进行检测的、泵房运营资料及维修记录不完善的、每次扣 2 分。
	27、检查洞口周围是否有杂物堆积。涵洞是否有明显开裂、沉陷、收敛等结构变形。未能达到的每次扣 2 分。
	安全生 产
2、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每季度不少于 1 次进行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做好台账、资料存档以便招标人进行查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3、必须有安全生产制度上墙，并设置安全生产标语，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4、配置 1 人或以上的安全生产专职人员每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巡查工作，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检查等工作并做好台账、资料存档以便招标人进行查阅，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5、定期全额购买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及保障员工相关劳保福利，未能达到的每次每人扣减 2 分	
6、作业人员做好岗前培训，并做好资料存档以便招标人进行查阅；作业时必须使用专业的环卫设备、工具，按规范作业，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7、作业人员必须按招标人要求统一穿着带反光标识和投标人公司标志以及指定的 LOGO 的全套工作服，着装整齐，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8、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熟习水性，作业时要穿着救生衣，船上备有救生器材，落实有关安全措施，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9、作业人员要文明作业，不能有打骂、伤害他人等不文明行为，出现上述情况要及时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每人扣减 3 分~5 分	
10、做好车辆（船只）年审、购买保险、行车（船）记录等相关工作，完善车辆（船只）档案，	

检查项目、验收标准	
	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11、必须密切掌握车辆（船只）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杜绝安全隐患，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12、作业期间，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机动车驾驶人员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船驾驶人员持《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等，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13、车辆（船只）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14、车辆（船只）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要按作业规范做好安全措施和引导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15、站场内车辆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5km/h，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16、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17、作业区内禁止吸烟或存在明火，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18、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19、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20、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其它意外事故的，要在 1 小时内如实上报，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减 2 分
	21、发生一般生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 3 分~5 分
	22、发生较大或以上生产事故，造成负面影响的扣减 5 分~10 分
特别规定	1、积极落实完成节假日期间、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及招标人特派任务时的道路安全保障工作，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减 5 分
	2、积极落实完成节假日期间、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及招标人特派任务时的道路安全保障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扣 5 分
	3、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人工资，购买社会劳动保障，及时有效地处理好劳资纠纷，并承担相关的费用，未能达到的每次每人扣 5 分
	4、投标人及时对交通事故中受损的路产进行修复，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 3 分
	5、投标人必须健全质检人员管理制度，要求质检人员每天填写质检记录，每月 10 日前把上个月质检情况书面上报招标人，投标人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必须在公司内部上墙公布，提高管理透明度，未能达到的每缺一人扣 3 分
	6、投标人必须健全作业质量管理队伍的使用、监督机制，要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分工及工作方案需报招标人备案，未能达到的每次扣 3 分
	7、招标人特派的应急任务，投标人必须有质量管理人员全程跟进，履行对承包作业监管的职责，未能达到的每次扣 3 分
	8、投标人必须应招标人要求如实向招标人报送各作业片区、道（线）路、工种的人员和设备使

检查项目、验收标准	
	用情况资料，并按招标人要求将车辆、人员等分类编号，归档管理，未能达到的每次扣3分
	9、投标人必须每月制定工作计划，针对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及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目标及措施，且要求做到实事求是、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效果明显，同时要求每季对工作书面总结一次，工作计划及总结必须报招标人备案，未能达到的每次扣3分
	10、招标人有权规定本项目及各作业片区、道（线）路、工种等的人员、设备和车辆的使用数量，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执行，未按要求执行的人员缺额部分每人每月扣减5分，未按要求执行的设备、车辆缺额部分每台（辆）每月扣3分
	11、若投标人已按要求数量配置自有车辆、设备、人员，但在实际作业过程中仍不足以满足工作需求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在2个月内增置车辆、设备、人员直至满足作业需求为止，未能达到的每人（台、辆）扣3分
	12、招标人给投标人使用管理的设备设施，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设备设施的使用功能，并负责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零星维修，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合同终止时要按基本保持原样的状态交还招标人，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3分
	13、投标人有责任协助招标人核实工作量，招标人安排的各项工作、各类回复的案件和各类要求上报的资料要按时按质完成，不得弄虚作假，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3分
	14、投标人有责任协助三龙湾物业养护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2分
	15、投标人有责任发现并报告承包区域内超出其承包任务范围的在城市管理方面存在的其它问题，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2分
	16、各类交办的案件要按要求按时按质进行回复，并做好相关资料存档工作，未能达到的每次（处）扣2分
	17、对投诉事件经查证属实的每次（处）扣3分，二次投诉属同一事件的每次（处）扣5分，被媒体曝光经查属实的每次（处）扣8分
	18、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每个月10号前完成巡查、安全类的归档资料移交，未能达到的每次扣3分。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管养标准》调整项目考核细则，中标人须予以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商务需求

注：1、“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全部响应满足。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商务需求”在招标时陈述所称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招标人、投标人。

4. 本招标文件所述预算清单、预算单价等均指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附的《最高投标限价》报告中所对应的内容。

一、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合同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工期、包环保、包质量、包清洁、包安全与文明养护施工，中标人应按照养护服务内容及范围、养护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养护服务。

二、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以投标总价和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报价。

2. 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运营成本、工人工资、奖金、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法定日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班工资）、节日金、员工福利、劳保费、高温津贴、岗位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劳动意外保险、住房公积金、培训费、机械设备购置费、机械设备维护（修）费、机械设备折旧费、机械设备年审费、机械设备提升改造费、标识费、燃料动力费、交通运输费、交通保险、间接费、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工具费、作业费、作业水费、办公费、管理人员工资等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地方教育费附加税及地方税等各种税费和费项以及经营过程中各种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报告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数量为预估项目及暂估数量，不代表实际实施养护的工作内容及工程

数量。中标人应综合考虑可能取消个别养护清单项目或减少养护工程量的风险，不得由此提出索赔或补偿。

4. 本项目的预算单价及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单价，该单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企业利润、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税费等相关费用。

5. 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中标折扣率和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变化及工程变更等任何因素调整。

6.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725,107.05 元;折扣率报价区间为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投标报价=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折扣率。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和折扣率报价区间,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总价四舍五入保留不多于两位小数;折扣率采用百分号(%)形式报价,保留不多于两位小数。

三、服务期间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实际进场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含番海大桥主桥)中标人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向招标人申请上一个季度的日常养护费用,日常养护费用根据中标人负责实施项目的实际考核情况和实际完成并经确认的工程量,按季度支付,支付公式如下:

每季度养护服务实际支付费用=(Σ 经招标人确认的本季度各月完成各清单工程量×预算单价)*中标折扣率- Σ 汇各月考核扣罚金额(如有)+变更价款。所有养护过程中变更增加的费用经审定后可在季度养护费中按 80%的比例支付,变更减少的费用应在季度养护费支付时 100%扣减,所有的变更事项均需以书面的形式上报招标人,费用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确认的为准。

2. 番海大桥主桥部分单独申请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实际支付费用=(Σ 经招标人确认的本半年度各月完成各清单工程量×预算单价)*中标折扣率- Σ 本半年度各月考核扣罚金额(如有)+变更价款。所有养护过程中变更增加的费用经审定后可在半年度养护费中按 80%的比例支付,变更减少的费用应在半年度养护费支付时 100%扣减,所有的变更事项均需以书面的形式上报招标人,费用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确认的为准。

3. 季度服务费中计量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实际完成工程量以经结算审定的为准。

4. 在养护服务期结束且结算审核完毕后(最后一个支付周期的养护费用于结算审定后支付),日常养护服务费支付至经审定的合同结算价的 100%。

5. 若在执行该项目过程中,发生政策性变动导致不再执行该项目的,将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取,不再对未执行部分进行支付,因此导致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6.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格式提供计量支付证书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考核评分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养护服务费,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单位名称一致。

8. 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逾期付款的,招标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具体资金下拨时间以财政部门进度为准,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申诉。

五、结算条款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合同单价，工程量按实计取的方式进行结算。

2. 结算工程量:以本项目实际完成、经招标人现场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结算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3. 固定合同单价=清单预算单价×中标折扣率，结算金额=(Σ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清单预算单价)×中标折扣率-应扣罚金额(如有)。

4. 中标人在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向招标人递交结算申请书，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结算申请书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负责工程结算审核，审核无误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结清服务费用。

5. 养护天数不足月的，则按实际养护天数计算：按每月 30 天将月综合单价折算成日综合单价，并按实际养护天数计量。

六、工程变更估价

1. 因养护过程中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费用不予支付；

(2) 本合同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可直接套用该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的合同单价。

(3) 本项目清单中无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则根据招标人预算编制时选用的计量计价原则重新组价；材料价格以招标人确认同意变更当月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为准，未有《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的材料，参考佛山周边地区信息发布价，次之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材料价格。

(4) 变更总费用需根据中标折扣率进行折算。

七、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2.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3. 方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使用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的应符合相关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为中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4. 期限：中标人根据合同进行日常养护至养护期满之前，其履约保证应保持一直有效。在发出养护服务期终止证书之后的 28 天内，招标人应将该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5. 退还方式、时间和条件：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没有发生违约行为和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招标人在发出养护服务期终止通知之后的 28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或将履约担保函退还中标人。

6. 违约责任：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规定形式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按时缴交的，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做出延迟提交申请，明确提交期限，并做出合同履行承诺。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招标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额或者招标人有权直接根据履约保函进行追索，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如扣减后的履约保证金不足签约合同价 10%或签约合同价 5%（中小企业）的，中标人应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或提供新的保函（保单）。

7. 其他：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或担保所需的附加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人员管理

1. 投标人必须组建满足项目需求团队，负责完成本项目工作，并对工作内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2. 投标人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身着投标人作业工服、佩戴工作证，统一进行编号和规范管理，着装整洁，并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闲坐、横跨路面及路障。

3.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应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招标人按双方确定的工作检验标准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改正。

九、其他要求

1. 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因中标人行为造成第三方生命财产遭受损害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工作人员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等全面安全责任以及运营期间的所有对象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如因中标人养护不善导致招标人被第三方（受侵害方）追偿或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招标人由此遭受的损失，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得对招标人已履行的责任有任何异议。

2. 因政策或者政府职能变化、地铁四号线进场、新建工程移交进度影响等原因而导致养护工程量变化、招标人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养护项目，中标人均应按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和结算，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索赔或补偿。

3. 如有需要，中标人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在智慧管养系统（如有）中对委派的所有作业人员进行登记以及接入车辆、人员的监控。

4. 各方都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保密，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5. 本项目禁止违法分包。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核定并签名，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宣布废标。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价格评审表（详见附表五）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40分	40分	2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3.2.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3.2.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1) 技术得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2) 商务得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3)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技术商务得分。

3.2.3 价格核准和评分

价格的核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投标总价、投标折扣率）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投标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投标总价、投标折扣率）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投标折扣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折扣率为准修正总价，但投标折扣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投标折扣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投标折扣率。

(4) 政策性价格折扣：符合下列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进行扶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10%	评审价格 = 投标总价 × (1-10%)

注：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投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③本项目招标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④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⑤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价格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审价格。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2.4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总分四舍五入精确到二位小数）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审查内容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p>
<p>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③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p>
<p>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p>
<p>1.5 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体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p>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4 须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 则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和折扣率报价区间，且是固定唯一不低于成本的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实质性响应指标（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招标人要求。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则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日常养护的 总体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合理化建议，管理机构及人员岗位职责的设置，养护组织设计，具有详细完善的养护流程，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p> <p>【优】重点、难点的理解深入，合理化建议、管理机构及人员岗位职责的设置、养护组织设计科学合理可行，具有详细完善的养护流程，得6分；</p> <p>【良】重点、难点的理解较深入，合理化建议、管理机构及人员岗位职责的设置、养护组织设计较合理可行，具有较详细完善的养护流程，得4分；</p> <p>【中】重点、难点的理解一般，合理化建议、管理机构及人员岗位职责的设置、养护组织设计可行性一般，具有简单的养护流程，得2分；</p> <p>【差】描述内容明显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无对应描述内容的，得0分。</p>	6
2	质量、进度保 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保障对应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优】质量、进度控制措施完整清晰，方法科学合理，与项目契合度较高，较好地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良】质量、进度控制措施良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中】质量、进度控制措施较一般，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p> <p>【差】描述内容明显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无对应描述内容的，得0分。</p>	6
3	交通保畅方 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交通保畅方案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优】交通保畅方案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符合当地交通部门相关规定，方法科学合理，程序与方法效率高，与项目契合度较高，得6分；</p> <p>【良】交通保畅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良好，符合当地交通部门相关规定，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中】交通保畅方案缺乏针对性，措施较一般，得2分；</p> <p>【差】描述内容明显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无对应描述内容的，得0分。</p>	6
4	技术应急处 理措施或预 案	<p>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应急措施或预案进行综合评价：</p> <p>【优】技术应急措施或预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良】技术应急措施或预案较合理，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中】技术应急措施或预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得1分；</p> <p>【差】描述内容明显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无对应描述内容的，得0分。</p>	5
5	养护资料档 案管理制度 体系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养护资料档案及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p> <p>【优】养护资料档案及管理制度方案的合理科学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承诺在每个月10号前完成归档资料移交的，得5分；</p> <p>【良】养护资料档案及管理制度的合理科学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承诺在每个月10号前完成归档资料移交的，得3分；</p> <p>【中】养护资料档案及管理制度的合理科学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差，承诺在每个月10号前完成归档资料移交的，得1分；</p> <p>【差】描述内容明显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无对应描述内容的，得0分。</p> <p>注：承诺格式自拟。</p>	5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6	服务能力、响应效率	<p>根据投标人的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优】投标人具有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基地且服务响应速度快，响应机制及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p> <p>【良】投标人具有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基地且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响应机制及措施较为合理、较可行，得4分；</p> <p>【中】投标人具有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基地且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响应机制及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差】投标人具有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基地且服务响应速度慢，响应机制及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无对应描述内容的，得0分。</p> <p>注：</p> <p>①日常养护基地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存放养护作业工具和设备的场所。</p> <p>②日常养护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及养护基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③日常养护基地为投标人租赁的，在提供上述②要求的材料的基础上，还需提供产权单位授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租赁意向协议的，须加盖出租方公章或合同章（若出租方为个人的，须有出租方个人签名加盖指印或签章，同时提供其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协议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信息、租赁详细地址、租赁期限等内容】；如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的租赁期不能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的，还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拟投入的日常养护基地地点中标后不可更改。</p> <p>④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日常养护基地相关信息的，本项不得分。</p>	6
7	路桥隧养护安全作业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路桥隧养护安全作业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优】路桥隧养护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文明作业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实操性强的，得6分；</p> <p>【良】路桥隧养护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文明作业保障措施较详细、合理，实操性较强的，得4分；</p> <p>【中】路桥隧养护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完整程度一般，实操性一般的，得2分；</p> <p>【差】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无提供方案，得0分。</p>	6
合计			40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在近五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接的养护单项合同主线里程长度 10 公里以上（含 10 公里）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的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 ①本项最高得 15 分。 ②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甲方证明材料（甲方加盖公章）并须附上甲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5
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除外）	具有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或国省道养护经验且具备路桥或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 9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 （1）同一人员仅计算一个得分。 （2）提供拟派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打印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打印至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的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投标人如能提供相应的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文件要求顺推。 （4）人员工作经验应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如合同无法证明该人员参与该项目工作的，还应提供业主证明复印件。	9
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在近五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单项合同主线里程长度 10 公里以上（含 10 公里）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的日常养护或小修保养业绩，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1）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业绩内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合同签署双方名称）。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如提供人员在合同中仅反映为项目联系人或合同签约代表，则不视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加盖公章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不予认可。 对评审中存在歧义或不清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合理、统一的评审意见。	5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分值
			<p>(2) 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p> <p>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打印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打印至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的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投标人如能提供相应的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文件要求顺推。</p>	
4	配套设备资源投入	沥青路面修补车(总质量 14 吨及以上):每提供 1 辆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p>注:</p> <p>(1) 如车辆或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①车辆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和车辆购买发票(以投标人名义购买的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以及车辆的前后照片(能清晰显示车牌号码)②设备须提供购买发票(以投标人名义购买的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以及设备前后照片。</p> <p>(2) 如车辆或设备为投标人租赁的:①车辆除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和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以及车辆的前后照片(能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外,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车辆租赁意向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设备除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以及设备前后照片外,还需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或设备租赁意向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提供租赁意向协议的,须加盖出租方公章或合同章(若出租方为个人的,须有出租方个人签名加盖指印或签章,同时提供其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协议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信息、租赁车辆类型及数量、租赁期限等内容;如租赁期不能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的,还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如上述材料无法证明其车辆类型及总质量的,还应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其车辆类型及质量的证明材料。</p>	3
5		防撞缓冲车: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4
6		小型钢轮振动压路机:每提供 1 辆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7		养护车(轻型自卸货车或轻型普通货车):每提供 1 辆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合计				40

注:

- 1、路桥相关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以职称证上显示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上无专业的以学历证专业为准。
- 2、机电相关专业包括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专业,以职称证上显示专业

为准，如职称证上无专业的以学历证专业为准。

3、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所在地（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投标人工商登记所在地（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附表五：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分细则	价格分值
1	<p>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以评审价格（即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总价，如无政策性价格扣除，则为投标总价）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p> <p>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价格部分分值</p> <p>注：评审价格、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后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 1.23 元、4.00 元。</p>	20

第五部分 预算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另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收件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正本 份

（副本____份）

（唱标信封____份）

（电子文件____份）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____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在二〇__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地点：_____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注：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表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p>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③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1.5 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体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3.4 须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3.6 已投标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表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审查内容	材料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和折扣率报价区间，且是固定唯一不低于成本的报价。	开标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转账）凭证或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指标（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招标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表3 技术、商务评审资料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文件
技术评审		
1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商务评审		
1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表 1 投标函

致：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

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负责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致：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姓名）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 （姓名、职务）作为我企业的合法代理人，负责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名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代理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日 期：

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表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	备注
		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 _____%）	
		投标总价（元）：大写：_____（小写 _____）	投标总价=项目预算 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元×投标折扣率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唱标信封”中，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价四舍五入保留不多于两位小数；折扣率采用百分号（%）形式报价，保留不多于两位小数。**
3. 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中的报价要求。
4. 折扣率报价区间为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经计算的总价报价不得高于 5,725,107.05 元。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表 5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转账）凭证或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格式详见附件 1、附件 2）的复印件。

附件 1: 适用于纸质投标保函 (如有)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适用于纸质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如有）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

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商务部分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投标人名称：_____
- 2、地 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开户地址：_____
- 5、营业执照注册号：
- 6、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二) 其他

表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类似工程年限		
专业职称、注册资格					
承担过的项目情况					
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岗位	项目质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表 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格证书	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表 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表 5 配套资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车辆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使用期限	自有/划转/租赁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表6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招标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商务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商务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表7 其他

- 1、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如有要求）。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四、技术部分

表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招标项目技术内容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中的技术需求；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完全响应情形：若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无需修改；
4. 偏离情形：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款”子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子栏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表 2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技术评审表”的要求提供评审材料，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五、其他

(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部分 合同范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路桥隧日常 养护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路桥隧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G2025(SZ)XZ0097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营过程中各种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合同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数量为预估项目及暂估数量，不代表实际实施养护的工作内容及工程数量。乙方应综合考虑可能取消个别养护清单项目或减少养护工程量的风险，不得由此提出索赔或补偿。

4. 本项目的预算单价及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单价，该单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企业利润、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税费等相关费用。

5. 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折扣率和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变化及工程变更等任何因素调整。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进场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服务费计量及支付

1. 本项目(不含番海大桥主桥)乙方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向甲方申请上一个季度的日常养护费用,日常养护费用根据乙方负责实施项目的实际考核情况和实际完成并经确认的工程量,按季度支付,支付公式如下:

每季度养护服务实际支付费用= (∑经甲方确认的本季度各月完成各清单工程量 × 预算单价) * 合同折扣率 - ∑ 汇各月考核扣罚金额(如有) + 变更价款。所有养护过程中变更增加的费用经审定后可在季度养护费中按 80%的比例支付,变更减少的费用应在季度养护费支付时 100%扣减,所有的变更事项均需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甲方,费用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确认的为准。

2. 番海大桥主桥部分单独申请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实际支付费用= (∑经甲方确认的本半年度各月完成各清单工程量 × 预算单价) * 合同折扣率 - ∑ 本半年度各月考核扣罚金额(如有) + 变更价款。所有养护过程中变更增加的费用经审定后可在半年度养护费中按 80%的比例支付,变更减少的费用应在半年度养护费支付时 100%扣减,所有的变更事项均需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甲方,费用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确认的为准。

3. 季度服务费中计量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实际完成工程量以经结算审定的为准。

4. 在养护服务期结束且结算审核完毕后(最后一个支付周期的养护费用于结算审定后支付),日常养护服务费支付至经审定的合同结算价的 100%。

5. 若在执行该项目过程中,发生政策性变动导致不再执行该项目的,将按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取,不再对未执行部分进行支付,因此导致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计量支付证书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考核评分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养护服务费,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7.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名称一致。

8.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具体资金下拨时间以财政部门进度为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申诉。

第五条 结算条款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合同单价,工程量按实计取的方式进行结算。

2. 结算工程量:以本项目实际完成、经甲方现场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结算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3. 固定合同单价=清单预算单价×合同折扣率,结算金额=(∑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清单预算单价)×合同折扣率-应扣罚金额(如有)。

4. 乙方在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向甲方递交结算申请书,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书后,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负责工程结算审核,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结清服务费用。

5. 养护天数不足月的,则按实际养护天数计算:按每月 30 天将月综合单价折算成日综合单价,并按实际养护天数计量。

第六条 工程变更估价

1. 因养护过程中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费用不予支付;

(2) 本合同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可直接套用该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的合同单价。

(3) 本项目清单中无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则根据甲方预算编制时选用的计量计价原则重新组价;材料价格以甲方确认同意变更当月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为准,未有《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的材料,参考佛山周边地区信息发布价,次之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材料价格。

(4) 变更总费用需根据合同折扣率进行折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2.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若乙方为中小企业的，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3. 方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使用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的应符合相关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为乙方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4. 期限：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日常养护至养护期满之前，其履约保证应保持一直有效。在发出养护服务期终止证书之后的 28 天内，甲方应将该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5. 退还方式、时间和条件：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没有发生违约行为和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甲方在发出养护服务期终止通知之后的 28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或将履约担保函退还乙方。

6. 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规定形式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未能按时缴交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做出延迟提交申请，明确提交期限，并做出合同履行承诺。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额或者甲方有权直接根据履约保函进行追索，如有不足的，乙方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如扣减后的履约保证金不足签约合同价 10%或签约合同价 5%（中小企业）的，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或提供新的保函（保单）。

7. 其他：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或担保所需的附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人员管理

1. 乙方必须组建满足项目需求团队，负责完成本项目工作，并对工作内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2. 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身着乙方作业工服、佩戴工作证，统一进行编号和规范管理，着装整洁，并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闲坐、横跨路面及路障。

3.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按双方确定的工作检验标准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改正。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 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因乙方行为造成第三方生命财产遭受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工作人员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等全面安全责任以及运营期间的所有对象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养护不善导致甲方被第三方（受侵害方）追偿或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得对甲方已履行的责任有任何异议。

2. 因政策或者政府职能变化、地铁四号线进场、新建工程移交进度影响等原因而导致养护工程量变化、甲方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养护项目，乙方均应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和结算，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索赔或补偿。

3. 如有需要，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在智慧管养系统（如有）中对委派的所有作业人员进行登记以及接入车辆、人员的监控。

4. 各方都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保密，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5. 本项目禁止违法分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年度日常养护费用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生命财产遭受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工作人员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等全面安全责任以及服务期间的所有对象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索赔或罚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擅自终止服务或解除合同，如因乙方单方擅自终止服务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除不支付服务费用外，有权保留对乙方法律诉讼的权利。

5、按照本合同约定，因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可追偿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养护费中直接扣除，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A.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B. 本合同；

C.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D.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E.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

F. 中标通知书；

G.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文件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如顺序在后的文件更有利于甲方，则以更有利于甲方(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 的内容解释和执行。

2. 本合同所述预算清单、预算单价等均指本合同附件所附的《最高投标限价报告》中所对应的内容。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6.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项目技术要求

附件二：养护考核细则

附件三：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四：主要养护机械设备

附件五：廉政合同

附件六：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七：2026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路桥隧日常养护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件一：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补充)

附件二：养护考核细则

(详见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补充)

附件三、主要管理人员表（中标后根据招标结果补充）

主要管理人员表

主要人员	数量	姓名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具有类似工程经历5年以上。
道路养护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至少3年从事养护或施工工程经验
桥梁养护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至少3年从事养护或施工工程经验。
机电养护工程师	1		机电或电气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职称。具有类似工程经历3年以上。
维修班组长	2		工程相关专业3年以上养护或施工经验。
巡查班组长	1		至少3年从事养护或施工工程经验。
应急班组长	1		至少3年从事养护或施工工程经验
资料组长	1		从事工程类内业资料整理工作2年以上经验。
专职安全员	1		路桥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有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3年以上运营期道路作业经验。
.....			

注：（1）上述人员在中标后上报相关人员的资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经验证明等）。

（2）本表人员为完成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最低配置，不代表最终需求，若乙方提供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人员的数量和类别。

附件四：主要养护机械设备（中标后根据招标结果补充）

主要养护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车牌	总质量	使用期限	自有/划转/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五：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乙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2026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路桥隧日常养护项目 招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

人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6.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路桥隧日常养护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养护，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养护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注：如有最新实行的有效版本，则以最新执行的为准。**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技术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养护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养护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养护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必须严格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规定等。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副本六份，乙方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约定的双方权责履行完毕后失效。

甲方（盖章）：佛山三龙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2026年三龙湾大道及相连道路路桥隧日常养护项目最高投标限价